

## 【公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台新投(109)總發文字第 0015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與「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合併事宜公告。

說明：

- 一、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8849 號函核准在案。
-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及與消滅基金之比較：
  - (一) 存續基金名稱：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
  - (二) 基金經理人：尹晟龢
  - (三)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比較如下：

基金名稱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 (存續基金)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海外債券型	海外債券型
投資方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li> <li>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亞澳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li> <li>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資於絲綢之路(以下簡稱「絲路」)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li> </ol> </li> </ol>



	<p>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詳見表一)以上之債券為限；前述「亞澳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包含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亞澳地區國家者，或該債券係由發行人註冊於亞澳地區之(母)公司提供保證者。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絲路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由絲路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li><li>B. 由其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絲路國家註冊、掛牌或交易之債券；</li><li>C. 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絲路國家者。</li><li>D. 前述可投資之絲路國家或地區係指符合 JP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EMBI)與 JP 摩根新興市場廣泛多元企業債指數(JP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CEMBI)中，區域類別為「亞洲」、「歐洲」、「中東」、「非洲」之國家；以及 JP 摩根亞洲債券指數(JP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JACI)之組成國家。</li></ul> <p>(2)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3)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	--	--



投資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li><li>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南韓、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本、紐西蘭、澳洲、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蒙古國、卡達、巴林、科威特、黎巴嫩、阿曼、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大陸地區(前述各國以下合稱”亞澳地區國家”)、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西班牙、葡萄牙、瑞士、比利時、盧森堡、荷蘭、義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芬蘭、瑞典、土耳其、俄羅斯、墨西哥、巴西、南非、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巴拿馬、秘魯、匈牙利、波蘭、哈薩克、澤西島、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英屬百慕達群島以及其它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前述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中央政府公債、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li><li>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中華民國境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中央政府公債、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美國 Rule 144A 規定所發行之債券)。前述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li></ol></li></ol>
------	---	--



	<p>信託受益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以及依美國 Rule 144A 規定所發行之債券)。所謂「新興市場」，係指依世界銀行 (WorldBank) 所計算之所得分類，最近一年被定義為低度所得 (Lower Income) 或中度所得 (Middle Income，包括 Lower Middle Income 及 Upper Middle Income) 之國家或地區。</p> <p>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 (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含)；且投資於亞澳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詳見表一) 以上之債券為限；前述「亞澳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包含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 為亞澳地區國家者，或該債券係由發行人註冊於亞澳地區之 (母) 公司提供保證者。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含)。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詳見表一)，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p>	<p>(2)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p> <p>(3)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p> <p>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p> <p>(1)投資於絲綢之路(以下簡稱「絲路」)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絲路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p> <p>A.由絲路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p>B.由其他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絲路國家註冊、掛牌或交易之債券；</p> <p>C.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絲路國家者。</p> <p>D.前述可投資之絲路國家或地區係指符合 JP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p>
--	---	---



	<p>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Index, EMBI) 與 JP 摩根新興市場廣泛多元企業債指數(JP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CEMBI) 中，區域類別為「亞洲」、「歐洲」、「中東」、「非洲」之國家；以及 JP 摩根亞洲債券指數(JP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JACI)之組成國家。</p> <p>(2)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3)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投資策略	<p>本基金為掌握亞澳地區未來經濟成長潛力，以衡量全球利率環境、各國景氣表現、債券市場交易之供需狀況與信用風險等因素下進行操作，靈活佈局於以美元計價、本地貨幣計價之亞澳國家或企業發行之公司債、類主權債券及主權債。謹說明本基金投資策略如下：</p> <p>1. 多元且靈活的資產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地區高收益債券，並透過佈局澳幣計價債券降低高收益債的波動性。</p> <p>2. 匯率避險操作策略： 靈活配置於美元與非美元的當地貨幣，可達避免過度集中暴露</p>	<p>本基金為掌握絲路相關國家未來經濟成長潛力，衡量全球利率環境、各國景氣表現、債券市場交易之供需狀況與信用風險等因素下進行操作，靈活佈局於以美元計價、本地貨幣計價之絲路相關國家或企業發行之公司債、類主權債券及主權債。謹說明本基金投資策略如下：</p> <p>1. 多元且靈活的資產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絲路相關國家高收益債券，並透過分散佈局降低高收益債信用集中度風險。</p> <p>2. 匯率避險操作策略 靈活配置於美元與非美元的當</p>



	於美元部位，並同時創造自然避險效果之機制，可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地貨幣，避免暴露過度風險於單一當地貨幣，追求最大收益的同時，創造自然避險效果之機制，可有效降低匯兌風險。
風險等級	RR4	RR4
基金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
基金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2%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4%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三、 消滅基金名稱：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

四、 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 合併目的：本公司此次提出「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與「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合併申請，並以「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為存續基金，「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為消滅基金，冀望在維護受益人權益，使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經濟規模，達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進而強化公司整體競爭能力的目的。

(二) 預期效益：

1. 避免基金清算影響受益人申贖權益，並擷節其資金運用成本。
2. 降低成本，提升企業經營管理競爭力。
3. 強化研究品質與操作績效，為受益人創造更多肯定與期待。

五、 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六、 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原「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受益人持有「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合併基準日規模÷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合併基準日受益權單位數)÷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合併基準日規模÷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合併基準日受益權單位數)

- 七、 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最後買回及轉申購申請日：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 八、 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本公告日起至 109 年 6 月 4 日止，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其他基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視同同意該等基金合併，原持有「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 九、 本公司自 109 年 6 月 5 日起至「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申購。
- 十、 原「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定期定額投資之最後一次扣款日為 109 年 6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後將自動轉換為「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契約繼續扣款，若投資人欲終止存續基金繼續扣款，請於 109 年 6 月 4 日(含)前向本公司另行申請。
- 十一、 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及「台新絲路機會高收益債券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二、 有關前述基金合併，投資人如需「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或台新投信網站（網址：<http://www.tsit.com.tw>）查詢。